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13,700,05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37,000.5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70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7	王志成
2	01*****151	姜开学
3	01*****397	邹志强
4	01*****816	崔积旺
5	01*****027	李元建
6	01*****277	吕荣广
7	01*****341	王艳
8	01*****520	高赫男
9	01*****609	梁美玲
10	01*****365	王兵
11	01*****356	崔积和
12	01*****829	刘荫成
13	01*****512	姜海
14	01*****757	张涛
15	01*****498	周文学
16	01*****190	管海清
17	01*****801	姜开云
18	01*****968	李亚萍
19	01*****573	李明军
20	01*****669	姜军
21	01*****636	张洪波
22	01*****561	吕守民
23	01*****064	陈云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昭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